

证券代码：835697

证券简称：航天常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4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45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546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谌秀梅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拥有近 12 年审计经验，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将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或挂牌公司审计，并担任部分上市或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詹胜军先生，拥有近 8 年审计经验，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将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二十余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股转挂牌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瑞诚担任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